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582 破 24 号之二

2026 年 6 月 9 日，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6) 闽 0582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受理晋江市南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6) 闽 0582 破 24 号决定，指定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未接管到南华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账册等相关财务资料。根据管理人调查的情况，南华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随时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38631547.46 元。本院认为，破产费用应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南华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随时清偿破产费用，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申请法院宣告南华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宣告南华公司破产并终结南华公司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行职务，全面处理后续遗留问题。

本院认为，南华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申请法院宣告南华公司破产并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后续未尽事宜的管理人就依法履职并妥善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晋江市南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晋江市南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